### 裕民县2023年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

为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强财政财务管理，强化财政监督，维护财经纪律，促进廉政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监【2023】4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提高检查工作的影响力和震慑力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2023年会计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1. 被检查单位名单
2. **企业**
3. 新疆巴尔鲁克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**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**

1、裕民县自然资源局

2、裕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3、裕民县政务服务中心

二、检查内容及重点

裕民县财政局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依法对本县1家企业及3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**（一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**

重点关注2022年度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。

**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**

重点关注被检查单位2022年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。并结合检查开展专题调研，深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，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质量。

三、检查时限

全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自被检查单位名单公示之日起，至2023年9月30日结束。

监督电话：0901-7699536